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蔡文龍
被告 金泰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0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徐基典